



對修訂〈幼兒服務條例〉及〈幼兒服務規例〉
及整體協調學前服務工作的意見

協調學前服務是幼兒服務界多年的期望，因此本議會認同此方向，並期望協調學前服務並非只在於行政上的合一，更重要的是重視幼兒福祉。盼望政府透過落實有關政策，統一督導監管機制，令幼兒服務水平得以提升，並將幼兒服務納入基礎教育的範疇，對服務有整體及長遠之規劃。

就〈幼兒服務條例〉及〈幼兒服務規例〉的各項修訂，本議會認為下列項目值得留意：

1. 人手比例是教育質素的重要指標，對於幼師人手由 1:14 轉變為 1:15，本議會認為無疑增加服務的困難，影響質素。故此，政府應按教育服務的實際需要，及協調應以改善服務質素，即不低於現有的質素水平為考慮，包括 2 至 3 歲需要更多個別關顧的幼兒，及長時間服務模式，師生比例應作出提升。同時政府必須訂立長遠目標及改善人手的方案，並按幼師薪酬直接撥款資助。
2. 過去，全日服務一直堅持須有的衛生廚房和營養膳食，但修訂〈幼兒中心守則〉放寬全日制服務須自設廚房的規定，即園方可向供應商訂購方便飯盒，本議會認為這方面的倒退，是放棄對兒童健康的守衛，實在不可接受。自置廚房能提供衛生及新鮮烹調的食物，同時亦能因應幼兒個別需要而作出適當安排，烹調不同種類、硬度、質感的食物。由園方設計的營養餐單，提供均衡的飲食，培養兒童從小建立良好的飲食習慣，減少因不良飲食習慣而引致的身體毛病。因此，本議會認為為下一代的健康體格著想，全日服務單位必須設有廚房。
3. 一直以來，幼兒園(提供 2-6 歲幼兒的全日照顧及教育服務)和幼稚園(提供 3-6 歲



短時間的教育服務)分別提供兩類不同模式的服務，在社會上發揮其角色。幼兒園為雙職父母，家中日間欠缺適當照顧者，或重視生活教育的家庭，提供長時間的服務，並發揮支援家庭的功能和角色。本議會盼望協調後幼兒教育仍能保持服務的多元性，配合不同家庭的需要，讓家長有所選擇。舉凡每日提供10至12小時服務，週六亦照顧幼兒，及全年無休的幼兒學校，編排老師人手會十分緊張，一般他們難以在工作時間內進行教學預備、進修和清放年假，校方必須另聘替假來滿足法例和運作人手，因此政府實應考慮服務性質，為此類幼兒學校提供額外資助。

4. 在協調學前服務中，將幼兒工作人員和合格幼稚園教師資歷互通互認是合理的做法，亦令有志投身幼兒教育的人士獲得更多發展的空間。但要培育優秀的幼兒教育人才，政府應增撥資源，推動發展幼兒教育學位及學位後的進修課程，令師資持續優化，邁向更專業的教學目標。
5. 家長是幼兒教育的重要伙伴，本議會建議設立撥款，資助幼兒學校向鄰近輔導機構購買服務，將有情緒問題的家長轉介，及早改善家庭問題，以免妨礙幼兒健康的成長。並推動「家長教育」事工，提升家長識別「優質教育」的能力，助家長發揮在幼兒成長過程應有的角色。

幼兒是社會未來重要的人力資本，投放足夠的資源為他們提供適切的培育有利整體社會發展。本港的幼兒教育需要有長遠的發展方向及有系統的規劃，實在需要政府的支持與承擔。因此，本議會認為幼兒教育不能放任於市場機制，最終應納入基礎教育的範疇，政府更應認定幼兒教育的重要性，並確立發展服務的方向。

二零零五年五月廿三日